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邱友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新华、江苏尚维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磊、毛明星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刘炳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阳、北京市君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3月，原告经朋友介绍认识被告刘炳义，双方经协商达成投资意向并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投资600万元，其中300万元为对太比雅公司增资，增资股份为100万股，另300万元为对刘炳义的债权投资。原告于2016年3月16日分别向两被告转账各300万元。被告刘秉炳义向原告承诺太比雅经营业绩如下：1、太比雅2016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；2、2017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；3、2018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原告向太比雅投资以后，如出现下述情况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进行回购：1、太比雅2016-2018年实际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经营业绩承诺净利润的90%；2、太比雅未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，或未在2019年实现IPO(因遇到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做出的非市场化决定如IPO暂停等政策性因素，相应时间应顺延)；3、刘炳义丧失其对太比雅的实际控制人地位；4、基于《投资协议书》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条款被触发。

2016年4月1日，原告成为太比雅公司的董事。2016年9月7日刘炳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太比雅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。原告于2018年2月24日退出太比雅公司董事会，同时向两被告提出要求

其回购股份并支付回购款。后因股份回购纠纷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回购原告所有的太比雅公司股份，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755 万元（包括投资本金 600 万元即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% 计算的利息之和，已扣除之前支付的 100 万元利息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支付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 10% 年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期间的利息。
- 3、判令被告刘炳义对上述被告太比雅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如果原告胜诉，判令由两被告承担并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，请求法院退还原告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案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【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】
- 2、民事起诉状
- 3、证据清单及全套证据文件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